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525 号

致：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龚婷贤律师、宁仕群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卫民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

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均为股东本人出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110,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列席、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情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与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10,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10,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10,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10,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10,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10,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10,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陈 凯

经办律师：龚婷贤

宁仕群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